

日照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高处作业明白纸》的通知

各区县、各功能区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近年来我市高处坠落事故频发，为督促指导企业抓好高处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日照市应急管理局组织专家，依据《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22）、《高处作业分级》（GB/T 3608-2008）等规范编写了《高处作业明白纸》，请各区县、各功能区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将《高处作业明白纸》传达至辖区内的监管企业，并督促企业根据自身实际参照执行，杜绝高处坠落事故发生。



高处作业明白纸

一、什么是高处作业？

高处作业指专门或经常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及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 ◇ 登高架设作业：在高处从事脚手架、跨越架架设或拆除的作业。
- ◇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在高处从事安装、维护、拆除的作业。

二、常见高处作业种类有哪些？

- ◇ 利用专用设备进行建筑物内外装饰、清洁、装修，电力、电信等线路架设，高处管道架设；
- ◇ 小型空调高处安装、维修；
- ◇ 各种设备设施和户外广告设施的安装、检修、维护；
- ◇ 在高处从事建筑物、设备设施拆除作业等。

三、直接引起坠落的客观危险因素有哪些？

- ◇ 阵风风力五级(风速 80m/s)以上；平均气温等于或低于 5°C 的作业环境；
- ◇ 接触冷水温度等于或低于 12°C 的作业；作业场地有冰、雪、霜、油、水等易滑物；
- ◇ 作业场所光线不足或能见度差；作业活动范围与危险电压带电体距离小于规定范围；
- ◇ 摆动，立足处不是平面或只有很小的平面；存在有毒气体或含氧量低于 19.5% 的作业环境；
- ◇ 可能会引起各种灾害事故的作业环境和抢救突然发生的各种灾害事故。

四、高处作业如何分级？

分类法	高处作业高度/m			
	$2 \leq h \leq 5$	$5 < h \leq 15$	$15 < h \leq 30$	$h > 30$
A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B	二级	三级	四级	四级

注：存在直接引起坠落的客观危险因素的高处作业按照表中 B 分类法进行分类。

五、高处作业专人监护作业监护人应承担哪些职责？

- ◇ 了解作业区域或岗位的周边环境和风险，熟悉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程序；
- ◇ 作业监护人在作业前角责对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安全措施不落实或不完善时应制止作业；
- ◇ 当发现高处作业内容与安全作业票(证)不相符，或者相关安全措施不落实时，应制止作业；作业过程中出现异常时，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作业；

六、高处作业的作业要求有哪些？

（一）基本要求

- ◇ 作业前生产单位应对作业场所开展作业危害分析并制定安全措施并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认真检查作业所需设备设施、工器具应完好符合作业要求；作业单位应办理作业审批手续，填写安全作业票（证件）并由相关负责人签字；
- ◇ 当生产装置出现异常，可能危及作业人员安全时，生产单位应立即通知作业人员停止作业，迅速撤离。
- ◇ 当作业现场出现异常，可能危及作业人员安全时，作业人员应停止作业，迅速撤离，作业单位应立即通知生产单位。
- ◇ 作业完毕，应及时恢复相关安全设施的安全使用功能；将作业过程中使用的工器具、脚手架、临时电源、临时照明设备等及时撤离现场；将废料、杂物、垃圾、油污等清理干净。
- ◇ 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取得相应资质证书，持证上岗。

（二）作业人员身体条件及监护人

- ◇ 凡是高血压、心脏病、贫血病、痛痹病、精神病以及其他不适合高处作业疾患的人员，不得从事高处作业；
- ◇ 高处作业应设专业的监护人；

（三）劳动防护用品配备要求

- ◇ 作业人员应正确配戴符合 GB6095 要求的安全带；带电高处作业应使用绝缘工具或穿均压服；V 级高处作业(30m 以上)宜配备通讯联络工具；
- ◇ 应根据实际需要配备符合 GB26557 等标准安全要求的吊笼、梯子、挡脚板、跳板等；
- ◇ 脚手架的搭设应符合 GB51210、GB50484 等国家有关标准并经验收合格、悬挂合格标识牌后方可使用；
- ◇ 在彩钢板屋顶、石棉瓦、瓦棱板等轻型材料上作业，应铺设牢固的脚手板并加以固定，脚手板上要有防滑措施。
- ◇ 在邻近排放有毒有害气体、粉尘的放空管线或烟囱等场所进行作业时，应预先与作业所在地有关人员取得联系、确定联络方式，并为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防护用品(如隔绝式呼吸防护装备、过滤式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四）特殊天气作业要求

- ◇ 雨天和雪天作业时，应采取可靠的防滑、防寒措施；
- ◇ 遇到五级以上强风，浓雾等恶劣气候，不应进行高处作业、露天攀登与悬空高处作业；
- ◇ 暴风雪、台风、暴雨后，应对作业安全设施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立即处理；
- ◇ 作业过程中使用的工具、材料、零件等应装入工具袋，上下架板时手中不应持物，不应投掷工具、材料及其他物品；
- ◇ 易滑动、易滚动的工具、材料堆放在脚手架上时，应采取防坠落措施。

（五）交叉作业要求

- ◇ 与其他作业交叉进行时应按指定的路线上下，不应上下垂直作业如果确需垂直作业应采取可靠的隔离措施；
- ◇ 作业人员不应在作业处休息；
- ◇ 作业人员在作业中如果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发出信号，并迅速撤离现场；
- ◇ 拆除脚手架防护棚时，应设警戒区并派专人监护，不应上部和下部同时施工。

七、安全作业票（证）》持有及保存

安全作业证种类	持有及保存情况		
	第一联	第二联	第三联（存档）
高处作业票（证）	所在车间（分厂）（监护人）	作业单位实施人	设备管理部门

八、高处安全作业票（证）样式

高处安全作业票（证）				编号	
申请单位		申请人		作业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作业实施时间	自 年 月 日 时 分始		至 年 月 日 时 分止		
作业地点					
作业内容					
作业高度			作业类别		
作业单位			监护人		
作业人					
涉及的其他特殊作业			涉及的其他特殊作业 安全作业证编号		
风险辨识结果					
序号	安全措施			是否涉及	确认人
1	作业人员身体条件符合要求				
2	作业人员着装符合工作要求				
3	作业人员佩戴合格的安全帽				
4	作业人员佩戴安全带，安全带高挂低用				
5	作业人员携带有工具袋及安全绳				
6	作业人员佩戴：A. 过滤式防毒面具或口罩 B. 隔绝式呼吸防护装备				
7	现场搭设的脚手架、防护网、围栏符合安全规定				
8	垂直分层作业中间有隔离设施				
9	梯子、绳子符合安全规定				
10	石棉瓦等轻型棚的承重梁、柱能承受负荷的要求				
11	作业人员在石棉瓦等不承重物作业所搭设的承重板稳定牢固				
12	采光，夜间作业照明符合作业要求，（需采用并已采用/无需采用）防爆灯				
13	30m 以上高处作业配备通讯、联络工具				
14	其他安全措施：				
			编制人：		
安全交底人				接受交底人	
作业单位负责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					
生产车间（分厂）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					
审核部门负责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					
审批部门负责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					
完工验收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					